

## 論《儀禮·鄉飲酒禮》的「繚祭」

狄君宏\*

### 摘要

《周禮·春官·大祝》所載「九祭」中，第八種祭祀儀式為「繚祭」，屬於生人祭食法。《儀禮·鄉飲酒禮》中有「弗繚」一詞，「繚」字即指「繚祭」。由於鄭玄未釋「弗」字，遂引起自唐代賈公彥以來學者的爭議，形成兩類意見，即「弗繚」一詞指「不行繚祭」或「行繚祭」兩種說法。

本文首先發覆繚祭禮意，並依據經、注文字擬構「繚祭」的儀式型態。其次，依據鄭玄注文所提出的繚祭運用規則，分析學者對「弗繚」的各種解釋。筆者認為，以「弗繚」為「行繚祭」的諸多說法並不可信，而以清代張爾岐所說「弗繚者，直絕末以祭，不必繚」的說法最為確實，《儀禮·鄉飲酒禮》「弗繚」指的就是「不行繚祭」。

在確立上述觀點後，進一步指出在《儀禮·鄉飲酒禮》的語境之下，應該仍有執行繚祭之人，此人即鄉飲酒禮的主人——鄉大夫。此一說法前賢雖略提及，然皆無論說，筆者由「行文特例與禮意」、「『如』字的詮釋」以及「鄭玄對鄭眾說『繚祭』無辨正」、「論『從士禮』僅用於與賓相關之儀節」等四個角度提出論證，希望提供學術界不同的研討之資。

關鍵詞：繚祭、弗繚、鄉飲酒禮、鄭玄、詮釋

---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據《漢書·藝文志》載，周之衰世禮儀受到破壞，至秦殘缺更甚。<sup>1</sup>以士禮為主的《儀禮》難以含括古代所有禮儀，即使書中所載各禮典之部分儀節，也因禮文殘缺而難知其詳，「繚祭」即為其中之一。「繚祭」為《周禮》「九祭」之一，《儀禮·鄉飲酒禮》中則有「弗繚」一詞，此為經典中「繚祭」僅見的資料。據鄭眾（?-83）與鄭玄（127-200）注，二「繚」字所指皆為「繚祭」。因二人之說符合經典語境，本文即依此為討論基礎。

歷代學者對《儀禮》「弗繚」一詞聚訟不已，表面上源於「弗」字的歧義，而真正的原因在不明「繚祭」禮意。今人王慧蒐集前賢論繚祭者十五人，並指出《儀禮·鄉飲酒禮》中「弗繚」意指「不行繚祭」，<sup>2</sup>其說可信，王文對前賢之說評論得當，然對「繚祭」的研究止於前人之所止，並無開展。

禮意為禮制的精神內涵，欲明禮制，當先識禮意，然而歷代學者對「繚祭」禮意著墨甚少，故本文首先闡述該儀節的意義，並由此彰顯〈鄉飲酒禮〉除「尊賢興能」之外，在儀節中也蘊含了「報本反始」及「明尊卑」的重要禮意。其次，王文雖蒐集前人之論，然於所不取者評述過簡，故本文對歷代學者之論深入評析，以明其是非。其三，

<sup>1</sup>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藝文志〉，《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30，頁1710。

<sup>2</sup> 王慧：〈《儀禮》「弗繚」考〉，《文教資料》第35、36期合刊（2017年12月），頁62-64。文中以李如圭（?-?）為明人，誤。《四庫全書總目·儀禮集釋》云：「宋李如圭撰。如圭字寶之，廬陵人。官至福建路撫幹。案《文獻通考》引宋《中興藝文志》曰：『《儀禮》既廢，學者不復誦習。乾道間有張淳，始訂其訛，為《儀禮識誤》。淳熙中，李如圭為《集釋》，出入經傳，又為《綱目》以別章句之指，為《釋宮》以論宮室之制。朱熹常與之校定禮書，蓋習於禮者。』」參見[清]永瑤、[清]紀昀等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清乾隆間武英殿刊嘉慶間後印本影印），冊1，卷20，頁412。

對此議題作出重要推論，指出〈鄉飲酒禮〉之主人——鄉大夫以繚祭之法祭肺。由於此說不見於經、注及前賢之論，故提出四點予以申論。

## 二、「繚祭」釋義

### (一)「繚祭」禮意

#### 1. 報本反始

《周禮·春官·太祝》「九祭」記載了九種「生人祭食法」，<sup>3</sup>其中與「繚祭」相近者為「絕祭」，二者都是「先以少許祭先造食者」，鄭玄云：「必所為祭者，謙敬，示有所先也。」<sup>4</sup> 皇侃（488-545）云：「祭，謂祭食之先也。夫禮，食必先取食，種種出片子置俎豆邊地，名為祭。」<sup>5</sup> 繚祭與絕祭皆為表示對初造飲食者感念的祭肺之儀，這是「報本反始」具體而微的展現。

「報本反始」的觀念極受古人重視，《禮記·郊特牲》云：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唯為社事單出里，唯為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

<sup>3</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春官·大祝〉，《重刊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冊3，卷25，頁386。

<sup>4</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士昏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冊4，卷4，頁41。

<sup>5</sup> [梁]皇侃撰，高尚榘校點，〈鄉黨〉，《論語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5，頁255。經文「君祭，先飯」，「祭」乃祭初造此食者，非祭所食之物，故從校點者所引《齋》本、《庫》本作「先」。

孔穎達（574-648）曰：

所以報本反始也者，結美報也。皇氏云：「國人畢作，是報本。而丘乘共粢盛，是反始。言粢盛是社所生，故云反始也。」熊氏：「祭社稷之神為報本，祭所配之人為反始。」<sup>6</sup>

鄭玄論《周禮》春官宗伯所象亦云：

象春所立之官也。宗，尊也。伯，長也。春者，出生萬物。天子立宗伯，使掌邦禮、典禮，以事神為上，亦所以使天下報本反始。<sup>7</sup>

教民以禮酬神之功、答神之惠為宗伯的重要職責。這種觀念最初可能源自人群對天地的敬畏與感念，而尤其感念天地對群眾生活的賜予與指示，由此生出報答其恩惠的思想及情感，可見「酬功」為祭祀活動的起源之一，而所謂「功」，是指祭祀對象對人類個體及社會的貢獻或恩惠。〈郊特牲〉所載是較為隆重的祭祀禮典，飲食禮中「祭食之先」的儀式同樣蘊含「酬功」之意。

將此思維置於人群社會中，其酬功之意更為明確。《禮記·曲禮》「主人延客祭」，注云：「祭，祭先也。君子有事不忘本也。」孔疏云：「祭者，君子不忘本，有德必酬之。」<sup>8</sup> 所謂「德」，是指對人類生存與社會發展的功勞而言，初造飲食者有功於人類群體，故飲食之前先予祭祀，表達酬謝、感念之意。由此觀念加以引申，則凡是對個人、

<sup>6</sup> 以上引文，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郊特牲〉，《重刊宋本禮記正義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冊5，卷25，頁489-490。

<sup>7</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春官·宗伯〉，《重刊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3，卷25，頁259。

<sup>8</sup> 以上引文，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重刊宋本禮記正義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5，卷2，頁39、40。

對人群有貢獻者，無不給予報答、酬功。就個人生命而言，首需酬謝父母生養之恩，因此有「孝」之觀念與行為。由父母上推至於先祖，因而有祭祀之禮，作為抒發感念之儀式。養老之禮則用於酬謝對社會群體之發展有功者。人在群體中，不會僅因年長就受到眾人的感謝，孔子（551-479 B.C.）批評原壤（?-?）「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為賊」，<sup>9</sup> 正因其舉止不足以和合群體，甚至有破壞作用，故即使年長仍無法得到尊崇。年長者受到尊敬，是因為在早期社會中，老者一方面已長期付出勞力，貢獻於社群，二則因其豐富的生活經驗，在社群遭遇各種困境時，得以提出預防與解決之道。<sup>10</sup> 日本對地方神之祭祀，多由年長者主祭，此因其由少至老，完成了每一階段之職責，其貢獻獲得居民認同，社會地位上升，成為具有威信之人士。<sup>11</sup> 社群成員對其懷有尊敬與感念之意，因此有敬老、養老的思想與舉措，而後逐漸形成禮典，以更具體、隆重的方式表達敬意。《禮記·鄉飲酒義》云：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

<sup>9</sup> 〔漢〕何晏集解，〔宋〕邢昺疏，〈憲問〉，《重刊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冊8，卷14，頁131。

<sup>10</sup> 〔美〕賈德·戴蒙（Jared Diamond）著，廖月娟譯，〈如何對待老人〉，《昨日世界——找回文明新命脈》（臺北：時報文化，2014年），頁214-222。

<sup>11</sup> 〔日〕櫻井龍彥著，甘靖超譯，〈敬老文化與民俗學——從日本民俗學史來看其成果與課題〉，《民俗研究》，2015年第2期（總第120期，2015年2月），頁76-77。其地位之上升，是因其對社群的「貢獻」而來。此外，文中又舉日本近畿地區「宮座」祭祀，成員依年齡被分為「若眾」、「中老」、「年寄」，最高者被稱為「一老」。「老」字飽含尊敬之意，此敬意源自老人豐富的生活經驗、對自然界的知識、嫻熟的工作技能，足以調停社群紛爭、穩定社會秩序、傳承生活技能等等。

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sup>12</sup>

所謂「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就是為了表達對個人成就及群體發展有所貢獻者的酬功、感念之意。〈鄉飲酒禮〉有養老之功能禮意，故繚祭、絕祭等蘊含與整體禮典相近禮意的儀節，就顯得更為重要。因禮意並非明確可見，須由各種儀式體現，是以繚祭、絕祭在〈鄉飲酒禮〉中具有特殊的意義。<sup>13</sup>

明尊長、明養老都是禮典施行時所呈現的禮意，由此明示孝悌觀念，最終達到使國家穩定的政治目的。追溯此類禮典的禮意之源，「報本反始」的觀念扮演了重要角色。就〈鄉飲酒禮〉的養老功能而言，「繚祭」、「絕祭」的儀式明確地體現了此一禮意。

## 2. 明尊卑

「繚祭」與「絕祭」皆含有「報本反始」的禮意，而「明尊卑」的禮意乃是「繚祭」相對於「絕祭」產生的另一禮意。

司馬遷（145-86 B.C.）論三代所尚之異，指出夏之政忠，殷之政敬，而周之政文，裴駟（?-?）引鄭玄云：「文，尊卑之差也。」<sup>14</sup>此一政治思想特點呈現在宗法制度上，亦即建立尊卑明確的人倫秩序。《禮記·曲禮》云：「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孔穎達釋「決嫌疑」云：

<sup>12</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鄉飲酒義〉，《重刊宋本禮記正義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5，卷61，頁1006。

<sup>13</sup> 《禮記·王制》云：「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這類飲食禮之中，應該都有施行繚祭者存在，見下文論述。[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王制〉，《重刊宋本禮記正義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5，卷3，頁263。

<sup>14</sup>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高祖本紀〉，《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卷8，頁490。

若妾為女君期，女君為妾若報之則太重，降之則有舅姑為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疑者。<sup>15</sup>

在周代，天子諸侯之家關涉整體政治秩序。家族中，妾與女君有明確的尊卑關係，彼此服喪的方式，體現了階級差異。《禮記·明堂位》云：「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注云：「朝於此，所以正儀辨等也。」<sup>16</sup> 這是從制度上明辨尊卑的理想。此理念的廣泛實踐，就是在各種制度、器物、禮儀上，以不同度數、外貌、動作展現不同階級的差異，如廟數：「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sup>17</sup> 又如所執之圭，王鎮圭，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sup>18</sup> 這些差異，無不展示尊卑之別。可以說，周代所有禮典都以「明尊卑」為基礎，而後再依據行禮目的賦予不同禮意。可知〈鄉飲酒禮〉雖以「尊賢興能」為重要禮意，但仍以「明尊卑」為先。<sup>19</sup> 〈鄉飲酒禮〉主人與賓在身分上確實有尊卑之差，鄭玄「大夫以上威儀多，紛絕之」、「禮多者繚之，禮畧者絕則祭之」的說法，昭示了繚祭與絕祭藉由儀式的豐殺繁簡，彰顯行禮者之尊卑。而這也是筆者認為〈鄉飲酒禮〉中必然存在施行繚祭者的重要原因。

繚祭相關文獻雖少，卻引起歷代學者注意，主要就在於該儀節禮意關涉甚大。前賢基於對禮學的了解與掌握，已知此禮不得等閒視之，因此學者在「繚祭」的有無上提出諸多論辯。

<sup>15</sup> 以上引文，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重刊宋本禮記正義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5，卷1，頁14。

<sup>16</sup> 以上引文，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明堂位〉，《重刊宋本禮記正義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5，卷31，頁576。

<sup>17</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器〉，《重刊宋本禮記正義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5，卷23，頁451。

<sup>18</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春官·宗伯〉，《重刊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3，卷18，頁280。

<sup>19</sup> 見本文第四節第四點申論。

## (二)「繚祭」儀節

「繚祭」與「絕祭」相關，以下並引二者，以利討論。《周禮·太祝》云：

太祝……辨九祭：……。七日絕祭，八日繚祭。……。

鄭玄引鄭眾云：

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于末，乃絕以祭也。絕祭，不循其本，直絕肺以祭也，重肺賤肝，故初祭，絕肺以祭，謂之絕祭。……。  
〈鄉射禮〉曰：「取肺，坐，絕祭。」  
〈鄉飲酒禮〉曰：「右取肺，左卻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

鄭玄接著說：

九祭皆謂祭食者也……。絕祭、繚祭亦本同，禮多者繚之，禮畧者絕則祭之。

賈公彥（?-?）云：

云「絕祭繚祭亦本同」者，同者絕之。但絕者不繚，繚者亦絕，故云「本同」。云「禮多者繚之」者，此據〈鄉飲酒〉鄉大夫行鄉飲酒賓賢能之禮，故云禮多所繚之法。<sup>20</sup>

至於《儀禮》中的「繚祭」，見於〈鄉飲酒禮〉「主人獻賓」一節。<sup>21</sup>主人獻酒於賓，有司設折俎，賓「奠爵于薦西，興，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尚左手，嚙之，興，加于俎」。鄭

<sup>20</sup> 以上引文，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春官·大祝〉，《重刊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3，卷25，頁385、386。

<sup>21</sup> 本文分章之名，依〔清〕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97年）。

注云：

肺，離之。本，端厚大者。繚，猶紵也。大夫以上威儀多，紵絕之。尚左手者，明垂紵之，乃絕其末。<sup>22</sup>

引文重點有五：第一，「卻左手執本」的「卻」字，當釋為「仰」，<sup>23</sup>即左手掌朝上執肺本。因肺體柔軟，未執持處下垂，即注文「垂紵」之「垂」所取義。<sup>24</sup>第二，絕祭以手截取肺末端，置於俎豆間祭祀先造食者。繚祭亦取肺末小塊置於俎豆間以祭，此即「繚者亦絕」。第三，據鄭眾說，在截取肺末端前，「繚祭」多了「循其本」的動作。「循」字有順沿、摩順之義，<sup>25</sup>即右手循肺體往下順移。第四，鄭注

<sup>22</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鄉飲酒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8，頁84。

<sup>23</sup> 《儀禮·士昏禮》「贊啟會，卻于敦南」，賈疏云：「卻，仰也。謂仰於地也。」參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士昏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5，頁51。又，王慧於其文中已解釋取「仰」為訓，實優於「退」、「縮」、「下」等訓解，確然可從。

<sup>24</sup> 學者以為「尚左手者，明垂紵之」是鄭玄對經文的錯誤句讀、解讀產生的說解，如姜兆錫云：「先卻左手而執繚，今上左手而嚙之，因遂挽手而祭酒也。注以『尚左手』為垂紵乃絕之，釋恐未安。」參見[清]姜兆錫，《儀禮經傳內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冊112，卷4，頁63。盛世佐（?-?）、胡培翬（1782-1849）、黃以周（1828-1899）贊同姜氏之說，筆者亦以為是。然鄭注「尚左手者，明垂紵之」仍可說明「卻左手，執本」的經文，蓋鄭玄註解時，應已勾勒出繚祭進行的整體狀態，因此在注文中採用「垂紵」一詞，表述以左手執肺，而肺體柔軟下垂、以手循肺體下轉的形貌、動作。

<sup>25</sup> 《說文》云：「循，行順也。」桂馥（1736-1805）云：「行順也者，當為順行。」參見[清]桂馥著，《說文解字義證》（濟南：齊魯書社，1994年），卷6，頁163。又，《漢書·李陵傳》：「立政等見陵，未得私語，即目視陵，而數數自循其刀環。」顏師古注：「循謂摩順也。」參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李陵傳〉，《漢書》，卷54，頁2458。

「繚，猶紜」，「紜」字有「轉」義。<sup>26</sup> 指右手循肺體旋轉的動作。<sup>27</sup> 絕祭沒有「循」與「紜」的結合，此即「絕者不繚」，為兩種儀式最主要的差異。第五，「離之」是指「離肺」的狀態，《儀禮·特牲饋食禮》「離肺一」，注云：「離猶揜也，小而長，午割之，亦不提心，謂之舉肺。」<sup>28</sup> 《禮記·少儀》「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鄭注云：「提，猶絕也，剉離之不絕中央少者。」<sup>29</sup> 即所用之肺末端已先割截，僅中央少許相連，使行禮者易於取肺之末端行祭。

結合以上所述，特別是「卻」、「循」、「紜」三字，加上與「絕祭」相同處，可知「繚祭」儀式為：「左手仰持肺之本端厚大處，右手由肺本開始，沿肺體往下順移並旋轉至肺末端，以右手截斷少許聯繫肺體的部分，置於俎豆間以祭。」

又，前引〈鄉飲酒禮〉經文末九字「尚左手，嚙之。興，加于俎」，為「嘗禮」範圍，《禮記·鄉飲酒義》云：「祭薦、祭酒，敬禮也。嚙

<sup>26</sup> 《說文解字·糸部》：「紜，轉也。从糸彡聲。」參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2002年，據經韻樓藏版影印），十三篇上，頁647。又，《淮南子·原道訓》「無所左而無所右，蟠委錯紜」，高誘注云：「紜，轉也。」參見〔漢〕劉安等著，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上冊，頁80、94。

<sup>27</sup>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大祝〉，《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卷49，頁2001。孫詒讓（1848-1908）云：「此謂以左手從持肺本，以右手從本之離處摩循之，以至於末，使肺繚戾而後絕之以祭也。」認為「繚」指肺體的轉動，白玉林、遲鐸承孫說，參見白玉林、遲鐸編著，《三禮文化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年），頁799。筆者以為「繚戾」有「迴旋曲折」之意，在左手執持肺體之本的前提下，因肺體柔軟，其下垂部分會自然晃動，但是否能迴旋轉動，似不可必，故「繚」字的「轉」義，指祭祀者右手動作，指其順肺體下移，同時旋轉的動作，較為恰當。且孫氏認為行禮時左手「從持」肺本，如此左手掌的方向當朝右方，與「卻」字訓「仰」的前提不同，故孫說不可從。

<sup>28</sup> 以上引文，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特牲饋食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46，頁549。

<sup>29</sup> 以上引文，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少儀〉，《重刊宋本禮記正義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5，卷35，頁636。

肺，嘗禮也。啐酒，成禮也。」<sup>30</sup> 因鄭玄斷讀經文為「弗繚，右絕末以祭，尚左手」，將「尚左手」納入繚祭範圍，<sup>31</sup> 造成解讀紊亂。相較而言，敖繼公（?-?）的斷讀較為可信，敖氏云：「『尚左手，嚙之』，謂舉其左手而右手在下，以末授口嚙之也。將嚙乃尚左手，則祭時不然矣。」<sup>32</sup> 蔡德晉（?-?）亦云：「既祭，上其左手，舉肺嚙之。人道貴左也。」<sup>33</sup> 可見這是繚祭完成之後的儀節，意指將執肺的左手上舉，使肺體下端就口，便於行祭者嚙肺。蔡德晉更說明以左手舉肺嚙之，是因「人道貴左」，使句讀更為明確。嚙肺後，行祭者起身置肺於俎上。此九字經文與繚祭無關。

### 三、歷代學者論「弗繚」

因鄭玄未注「弗」字，引起後世學者爭議。爭論焦點在「弗繚」一詞究竟指〈鄉飲酒禮〉之賓「行繚祭」或「不行繚祭」，以下分別論之。

<sup>30</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鄉飲酒義〉，《重刊宋本禮記正義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5，卷61，頁1005。

<sup>31</sup> 《儀禮正義》引吳廷華云：「〈鄉射〉『尚左手嚙之』注云：『右手在下，絕以授口嘗之』，則『尚』當作『上』。左手在上執本，右手在下絕末也。」此說依鄭注將繚祭後的經文納入繚祭，使判讀更為難明，故略予說明。參見〔清〕胡培翬，《儀禮正義》，收入〔清〕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1965年），冊11，卷5，頁7897。又，此說或是節錄、增刪吳廷華《儀禮章句》論「弗繚」一段文字而成，參見〔清〕吳廷華，《儀禮章句》，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冊109，卷4，頁314。又，《儀禮章句》書前〈提要〉云：「今考所著有《周禮疑義》，已別著錄，而此書則名《章句》，未審別有《儀禮疑義》抑或改名《章句》也。」吳氏是否別有《儀禮疑義》一書，《正義》所引是否為該書文字，今不可知，待考。

<sup>32</sup>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收入〔清〕徐乾學輯，〔清〕納蘭成德校訂，《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冊33，卷4，頁19066下。

<sup>33</sup> 〔清〕蔡德晉，《禮經本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冊109，卷3，頁531。

## (一) 行繚祭

### 1. 未釋「弗」字

賈公彥〈鄉飲酒禮〉疏文云：

云「繚猶紵也」者，弗繚即弗紵，一也。云「大夫以上威儀多」者，此〈鄉飲酒〉大夫禮，故云繚祭。〈鄉射〉士禮，云絕祭。但云繚必兼絕，言絕不得兼繚，是以此經云繚兼言絕也。言「大夫以上」，則天子、諸侯亦繚、絕兼有，但禮篇亡，無以可知也。案《周禮·太祝》云「辨九祭……七曰絕祭，八曰繚祭」，注云「本同，禮多者繚之，禮畧者絕則祭之」，亦據此與〈鄉射〉而言也，大夫已上為繚祭，〈燕禮〉、〈大射〉雖諸侯禮，以賓皆大夫為之，臣在君前，故不為繚祭，皆為絕祭也。<sup>34</sup>

既云「〈鄉飲酒〉大夫禮，故云繚祭」，顯然未把「弗」字視為具否定義之詞語。賈氏認為鄭玄「大夫以上威儀多」意指〈鄉飲酒禮〉主人為鄉大夫，則該禮屬大夫禮，故經文之「弗繚」即指繚祭。〈鄉射禮〉屬士禮，其中祭肺禮皆為「絕祭」。賈氏又指鄭注所云禮多、禮畧，實據〈鄉飲酒禮〉、〈鄉射禮〉兩篇記載而定。

後代學者未經論證而逕稱「弗繚」為行繚祭，或者即承賈說。如明陳許廷（?-?）以〈鄉飲酒〉為大夫禮，故行繚祭。〈鄉射〉為士禮，故行絕祭。<sup>35</sup> 又，惠棟（1697-1758）云：「依疏說，則『弗』字

<sup>34</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鄉飲酒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8，頁84。筆者認為「繚必兼絕」，「絕不得兼繚」是針對儀式動作而言。繚祭比絕祭多了「循」、「紵」的動作，餘則相同。故此二句是指繚祭兼有絕祭的儀式動作，絕祭不含繚祭的動作，而非行繚祭時兼行絕祭。二者禮意相同，無須重複施行。

<sup>35</sup> 〔明〕陳許廷，《春秋左傳典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119，卷9，頁633-634。

衍。」認為經文當為「卻左手，執本，坐，繚」，阮元（1764-1849）已駁其說。<sup>36</sup> 曹元弼（1867-1953）在《禮經校釋·燕禮》「賓坐節：坐絕祭」下云：「〈鄉飲〉明言『弗繚』，繼公乃謂無繚祭，蔑經甚矣。『弗繚』非不繚也。」<sup>37</sup> 曹氏認為「弗繚」指行繚祭，但未予申論。

## 2.訓「弗」為「橫絕」

明代郝敬（1558-1639）較早由訓詁上論「弗」字之義：

繚，從旁繚取也。《周禮·大祝》有繚祭。「弗繚」，謂橫絕之，絕肺末少許以祭也。<sup>38</sup>

在解釋「繚」字後，合併「弗繚」而謂之「橫絕之」。其說雖提出「弗」字之訓釋，然該字究竟取「橫」、「絕」何者為義？古籍中亦未見「弗」字訓為「橫」或「絕」者，郝氏並未闡說此訓解之依據。郝氏於所撰《周禮完解》云：「絕，斷也，舉肺斷其末以祭，橫曰絕，直曰繚。」<sup>39</sup> 意指「絕祭」橫絕離肺末端，而「繚祭」直絕離肺末端，此說不僅與鄭眾不合，同時又與其「橫絕之」之訓矛盾。橫絕直繚之說，不見於經、注，郝氏亦未由學理上說明其根據。其說雖得到清代姚際恆（1647-?）的贊同，但姚氏僅引用其說，無所申論。<sup>40</sup>

<sup>36</sup> 〔清〕阮元，〈鄉飲酒禮校勘記〉，《儀禮校勘記》，收入〔清〕阮元編，《皇清經解正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冊26，卷867，頁9820。

<sup>37</sup> 以上引文，見〔清〕曹元弼，〈燕禮〉，《禮經校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94，卷7，頁219。

<sup>38</sup> 〔明〕郝敬，〈鄉飲酒禮〉，《儀禮節解》，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冊87，卷4，頁383。王慧《〈儀禮〉「弗繚」考》將郝敬列入訓「弗」字為「不」的看法，恐屬誤讀。

<sup>39</sup> 〔明〕郝敬，〈春官·大祝〉，《周禮完解》，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冊83，卷6，頁158。

<sup>40</sup> 〔清〕姚際恆著，〈鄉飲酒禮〉，《儀禮通論》，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據北平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二年〔1933〕重鈔顧氏藏鈔本），冊86，卷

### 3.訓「弗」為「轉」、「曲」

清儒姜兆錫（1666-1745）云：

愚按「弗繚」之「弗」注未釋，而疏云「弗繚即弗紆，一也」，蓋讀如紆紆之紆，佛揆之義。肺上為本，下為末。蓋右取其中，左執本，坐，紆繚之，而乃右絕以祭。<sup>41</sup>

說「弗」有「佛揆」之義，乃據《禮記·曲禮》：「獻鳥者，佛其首，畜鳥則勿佛。」鄭玄注云：「為其喙害人也。佛，戾也。蓋為小竹籠以冒之。」孔穎達云：

王云：「佛，謂取首戾轉之，恐其喙害人也。」鄭云：「佛，戾也。蓋為小竹籠以冒之。」案王、鄭義同，而加籠籠之，為其喙害人也。<sup>42</sup>

「戾」字有「轉」、「曲」之義。<sup>43</sup>〈曲禮〉意指進獻野生鳥類，因其野性未馴，故轉其首，避免受禮者為鳥啄傷。姜氏慮及鄭注繚祭有「旋轉」動作，故由經典尋求字例，利用「弗」、「佛」、「紆」皆從「弗」得聲，「戾」、「揆」聲同，由此聯繫，在詮釋上較為合理。

4，頁 152。

<sup>41</sup> [清]姜兆錫，《儀禮經傳內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冊 112，卷 4，頁 63。引文「弗繚即弗紆，一也」一句，書中原作「弗繚一也」，此依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儀禮注疏》增補。

<sup>42</sup> 以上引文，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重刊宋本禮記正義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5，卷 2，頁 43、44。

<sup>43</sup> 如《楚辭·九歎·逢紛》「繚戾宛轉」，洪興祖（1090-1155）云：「戾，力結切，曲也。」又，《文選·射雉賦》「戾翳旋把」，徐爰注：「戾，轉也。」參見[漢]王逸章句，[宋]洪興祖撰，白化文、許德楠、李如鸞、方進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285。[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昭明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卷 9，頁 421。

胡培翬訓解與之類似而論述較詳。<sup>44</sup> 其書引《說文》「弗，撓也。从丿，从彳，从韋省」，<sup>45</sup> 指出「撓」有「舉手」義，「丿」、「彳」為左、右戾之義，與「繚」、「紜」之「轉」義近，故「弗繚」意指「舉手而有了戾之形」。同時指出「弗」、「繚」二字義同，故鄭玄僅注其一。末云：「〈鄉飲酒〉為大夫禮，故用繚祭。」<sup>46</sup> 又，夏忻（1789-1871）認為訓「弗」為「不」，則「《儀禮》一經竟缺繚祭，尤不可通」，接著引《說文》解釋「弗」字「从韋省」之義：「韋者相背。背戾者，皆撓拂之義。弗繚者，撓拂繚戾而祭之。」<sup>47</sup> 「撓拂」有屈曲違逆之意，<sup>48</sup> 而「繚戾」有曲折迴轉之意，其論證取徑與姜氏不同，但結論相似。

<sup>44</sup> 胡培翬之姪胡肇智（1807-1871）言：「道光乙巳，智奉諱南歸，見〈喪服〉經傳、〈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四篇已成。〈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諸篇，草稿粗具。其餘各篇，皆經考訂，尚未排比。……以族姪肇昕留心經學，命助校寫。……尚有〈士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五篇未卒業。江甯楊明經大塏昔從先叔父學禮，因為補綴成編，書中有『塏案』及『肇昕云』者，即二君之說，餘皆先叔父原稿。」見胡肇智，〈《儀禮正義》跋〉，〔清〕胡培翬，〈鄉飲酒禮〉，《儀禮正義》，收入〔清〕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冊 11，頁 8494。〈鄉飲酒禮正義〉非胡培翬一人之見，或有胡肇昕（？-？）、楊大塏（？-？）之說，唯依胡肇智所言，則未見「塏案」及「肇昕云」者，皆視為胡培翬之意見。另參見陳功文，〈《儀禮正義》撰著考論〉，《胡培翬《儀禮正義》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頁 75；〈《儀禮正義》補纂考論〉，頁 83-92。

<sup>45</sup> 〔清〕胡培翬，〈鄉飲酒禮〉，《儀禮正義》，收入〔清〕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冊 11，卷 5，頁 7897。此為《儀禮正義》所據《說文解字》本。筆者所見《說文解字》作「弗，撓也。从丿彳，从韋省」，當屬版本之異。參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頁 627。

<sup>46</sup> 〔清〕胡培翬，〈鄉飲酒禮〉，《儀禮正義》，收入〔清〕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冊 11，卷 5，頁 7897。

<sup>47</sup> 以上引文，見〔清〕夏忻，《學禮管釋》，收入〔清〕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1965年），冊 14，卷 4，頁 10834。

<sup>48</sup> 《荀子·臣道》「事暴君者，有補削無撓拂」，楊倞（？-？）注：「撓，調屈其性也。拂，違也。」參見〔唐〕楊倞注，〔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考證》（臺北：世界書局，2000年），頁 231。

《儀禮》用字簡潔，「繚」既指繚祭，又有紛轉之意，則此儀式本蘊含旋轉動作，無煩又安有「轉」、「曲」義之「弗」，其說不足信。又，胡培翬、夏氏引《說文》為立論基礎，然《說文》「弗」字之訓尚待商榷，見下文。

#### 4.訓「弗」為「舉」

此說據《說文解字》而來。由本義推尋經典訓解，為當時經學的重要方法，故取此詮釋者甚多。清儒褚寅亮（1715-1790）首先提出：

注訓繚為垂紛，而不解「弗」字之義。案《說文》云：「弗，橋也。」又云：「橋，舉也。」然則鄭意蓋謂舉左手以垂紛肺，乃以右手絕其末以祭，弗字易明，故不釋也。<sup>49</sup>

同此說者有凌廷堪（1757-1809）、<sup>50</sup> 丁晏（1794-1875）、<sup>51</sup> 曹元弼、<sup>52</sup> 今人吳宏一等人，<sup>53</sup> 王慧對此已有駁議。王氏引用段玉裁（1735-1815）《說文》「弗」字議論，說明「橋」為形近而誤之字，《說文》應

<sup>49</sup> [清]褚寅亮，《儀禮管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88，卷上之四，頁393。今本經韻樓藏版《說文解字·手部》作「橋，舉手也。」褚氏、曹氏所引皆為「橋，舉也」。下文丁晏引《說文》云「橋，舉手也」，凌廷堪僅引及「弗，橋也」。此為版本之異，於詮釋並無根本差別。

<sup>50</sup> 凌氏云：「繚祭、絕祭，注疏之說甚明。經文云『弗繚』，考《說文》，『弗，橋也』，其義亦可與經注相證。」參見[清]凌廷堪著，彭林點校，《禮經釋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年），卷5，頁257。又凌氏歸納禮例「凡祭薦者坐，祭俎者興。祭薦者執爵，祭俎者奠爵」舉〈鄉飲酒禮〉與〈鄉射禮〉為例，並云：「二禮並同，唯〈鄉飲酒〉繚祭，〈鄉射〉絕祭為小異耳。」參見[清]凌廷堪著，彭林點校，《禮經釋例》，卷5，頁253。

<sup>51</sup> [清]丁晏，《儀禮釋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93，卷1，頁244。

<sup>52</sup> [清]曹元弼著，周洪校點，〈解紛第五下·考正凌氏廷堪〈周官九祭解〉〉，《禮經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380-383。

<sup>53</sup> 吳宏一，《鄉飲酒禮儀節簡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頁26。吳氏指出張爾岐「以今律古」，而褚說「可信」，然未予論證，難以確知其意。

作「弗，矯也」，<sup>54</sup> 褚氏等人欲依《說文》以證「弗繚」有「舉而繚祭」的說法難以成立。王慧又引李孝定（1918-1997）《甲骨文集釋》「字作弗，正象矯箭使直之形」之說，<sup>55</sup> 並云：

儘管「矯」可通「擣」，但「弗」本義非「擣」，故不能據此推出「弗」有「舉」義。而凌廷勘從「弗，擣也」出發得出的結論也不可信。<sup>56</sup>

繚祭除右手有循肺體旋轉之動作外，與絕祭儀式並無其他差異，而行絕祭時，經、注中亦未見需高舉左手之說，可知褚氏等之說不可信。

#### 5. 取「弗」字屈曲之形為說

黃以周從「弗」字古文字形立論，證明「弗」字不取否定義。黃氏指出〈鄉飲酒禮〉中有繚祭：「〈鄉射禮〉……不云『弗繚』，以〈鄉飲〉為繚祭，〈鄉射〉為絕祭也。〈鄉飲〉主于飲，故多其儀，用繚祭。」繼而云：

弗古文作「亞」見《漢書》顏注、《集韻》八物、《古文四聲韻》。段懋堂云：「《說文》左戾為丿，右戾為ノ，二字屈屈之為亞。」是也。亞字屈屈下垂，繚祭之象。鄭解弗繚為「垂紵」，甚是，而連「尚左手」為文則非。右手取肺而仰左手執其本，則肺自左右相戾，下垂手外，右手乃從肺本下循至末，乃絕以祭。<sup>57</sup>

黃氏意指經文用「弗」字是以此字「左戾為丿，右戾為ノ」的字形模

<sup>54</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頁 627。

<sup>55</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年），卷 12，頁 3722。

<sup>56</sup> 王慧，《〈儀禮〉「弗繚」考》，頁 63。

<sup>57</sup> 以上引文，見〔清〕黃以周撰，王文錦點校，《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冊 3，卷 23，頁 1040-1041。

擬祭者左手執肺本，肺體下垂時左右晃動迴轉、垂於手外的形貌，並指出鄭玄釋「弗繚」為「垂紵」，源於字形之擬象，思維頗為新穎，然而甲骨文、金文字形卻與其說不同。「弗」字甲骨文字形有「𠄎」、「𠄏」、「𠄐」等形，《金文編》所收三十一字，字形亦不外此三種。<sup>58</sup> 中間「己」為連續線條，未見如黃氏取例之不連續者。據徐中舒(1898-1991)云，前兩者字形中豎畫「||」，「象箭榦及箝(竹條夾具)」，「己」象「纏繞之繩」。後一字形的「𠄎」，「象樹條之形」，「𠄏」象「罍繖」。<sup>59</sup> 可見此字為兩種物象組成，《甲骨文字詁林》所收諸說，也多由二物象之合併論字義，未見以中二豎畫擬作「物體左右晃動」之義者。<sup>60</sup> 黃以周以二豎畫為模擬「肺自左右相戾」之形，但未解釋「己」所取象。蓋若肺體下垂晃動，則「丿」、「㇇」「左右戾」已可盡其意，中間「己」似無所取意。其說依字形論述，但卻未能對每一個組成部分提出恰當的解釋。

以上歸納以「弗繚」為「行繚祭」的五類說法，筆者以為五說皆誤。「弗繚」見於賓行祭肺禮之語境，而賓之身分僅為鄉中、國中「處士」，且鄭玄特標「大夫以上威儀多，紵絕之」之說，而以上說法於身分之矛盾多無著墨，唯褚寅亮有「篇中俱從士禮，獨此從大夫禮，未詳」之疑，<sup>61</sup> 然未予解釋。黃以周指注文「大夫以上威儀多，用繚祭」有誤，<sup>62</sup> 亦未分析其誤何在。唯曹元弼認為，若「弗繚」為「不行繚祭」，則經文應與他篇同以「絕祭」一詞載之，<sup>63</sup> 此說歸納全書

<sup>58</sup> 容庚編，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12，頁814-815。

<sup>59</sup> 以上引文，見徐中舒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年)，卷12，頁1353-1354。

<sup>60</sup>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冊4，頁3457-3458。

<sup>61</sup> [清]褚寅亮，《儀禮管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88，卷上之四，頁393。

<sup>62</sup> [清]黃以周撰，王文錦點校，《禮書通故》，冊3，卷23，頁1041。

<sup>63</sup> [清]曹元弼著，周洪校點，《解紛第五下·考正凌氏廷堪〈周官九祭解〉》，《禮經學》，頁

行文通例，較為可取，惜未見申論。筆者認為，諸人之誤，在於僅聚焦於〈鄉飲酒禮〉「尊賢興能」的禮意，忽略了任何禮儀皆須以「明尊卑」為基礎的禮制精神，因此意欲證成賓行繚祭的錯誤觀點。

## （二）不行繚祭

以「弗繚」為「不行繚祭」者，皆指在〈鄉飲酒禮〉「主人獻賓」之語境中，賓不以「繚祭」行祭肺之禮。學者或由「弗」字字義論之，或由行禮規則論述，俞樾（1821-1907）則由訓解鄭注中「垂紵」一詞入手，別闢蹊徑。

### 1. 由行禮規則論

首先以「弗繚」為「不行繚祭」者，為宋代李如圭。李氏云：

繚，繚祭也。絕，絕祭也。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末，乃絕以祭。絕祭不循其本，直絕以祭。此賓（案，指〈鄉飲酒禮〉之賓）用士禮，故弗繚，主人亦從士禮，故下「祭如賓禮」也。<sup>64</sup>

李氏未直接指出「弗」字應訓為「不」，而從鄭注「大夫以上威儀多，紵絕之」之說推定賓不得行「繚祭」，由等級制度否定賓行繚祭的可能，符合「明尊卑」的禮意。元陳友仁（?-?）增修《周禮集說》、<sup>65</sup> 清

383。

<sup>64</sup> [宋]李如圭，〈鄉飲酒禮〉，《儀禮集釋》，收入〔清〕錢儀吉輯，《經苑》（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據清同治七年〔1868〕刻本影印），冊5，頁1971。

<sup>65</sup> [宋]佚名撰，〔元〕陳友仁增修，《周禮集說》，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冊95，卷5，頁509。其文曰：「繚祭，謂剖肺之大本而紵之以為繚祭。大夫以下絕而不繚，以上繚而又絕，故〈鄉飲酒〉稱『弗繚』，右絕未以祭也。」

吳廷華(1682-1755)、<sup>66</sup> 蔡德晉所論相似。<sup>67</sup> 至於李如圭以經文「祭如賓禮」推斷「主人亦從士禮」，即主人亦行絕祭，此說可商，見後文。

敖繼公於《儀禮·燕禮》「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嚙之。興，加于俎」一段云：

此賓乃大夫也，亦絕肺以祭，而下文又云：「公祭如賓禮」，則是自上至下，此禮同也。舊說謂大夫以上繚祭，惟士絕祭，其不攷諸此乎！<sup>68</sup>

〈燕禮〉之賓為大夫，雖由宰夫代君為主人，然國君仍參與禮典，而燕禮中祭肺禮皆為絕祭，似與鄭注「大夫以上威儀多，紛絕之」不合。賈公彥認為，此因君在行禮場合中，故賓雖應繚祭，乃自予貶抑，改行絕祭以合乎臣道。<sup>69</sup> 敖繼公駁之，以為上自國君，下至士，皆以絕祭祭肺。敖說斷然否定繚祭之存在，但未能妥善解釋〈鄉飲酒禮〉經文用「弗繚」一詞之事實，蓋既用「弗」字否定賓行繚祭，則繚祭必然存在於某些行禮語境中。

<sup>66</sup> [清]吳廷華，《儀禮章句》，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09，卷4，頁314。其文曰：「繚祭，以手縮肺本，至末，絕之。大夫禮也，賓以士禮自居，故弗繚。」此亦從鄭注之說。

<sup>67</sup> [清]蔡德晉，《禮經本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09，卷3，頁531。其文曰：「以手從肺本循之至末，乃絕以祭，是曰繚。……仰左手，執肺之本，坐而祭。弗繚，惟覆右手，絕肺末祭之，祭以右手。」蔡氏未明確指出「弗」字之義，但以完整之祭肺儀式為「繚」，又云「惟覆右手」，則以弗繚為不行繚祭之意自明。

<sup>68</sup> 以上引文，見〔元〕敖繼公，〈燕禮〉，《儀禮集說》，收入〔清〕徐乾學輯，〔清〕納蘭成德校定，《通志堂經解》，冊33，卷6，頁19132、19133。

<sup>69</sup> 清代韋協夢（?-?）認同賈公彥之說。韋氏云：「此賓乃大夫（案：指燕禮之賓），而亦絕祭者，為君屈也，君繚祭，賓亦繚祭，是與君敵體矣。故降而絕祭，亦與『君在，大夫射肉袒』同意。」〔清〕韋協夢，〈燕禮〉，《儀禮蠡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據道光乙巳年〔1845〕鐫帶草軒藏板影印），冊89，卷6，頁589。

## 2.以「弗」字訓「不」為說

明確訓「弗」為「不」者，首推張爾岐（1612-1678）。張氏云：

弗繚者，直絕末以祭，不必繚也。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末乃絕之。絕祭不循其本，但絕末而已。大夫以上威儀多，乃繚，士則否。經文言弗繚，以賓固士也。他事皆從士禮，註疏獨於此處解作繚祭，不敢從。<sup>70</sup>

由文字訓解論定「弗繚」為「不必繚」，又據鄭注檢視經文語境，指出賓「他事但從士禮」，未嘗僭越。張氏由字義及行禮規則指出賓不行繚祭之因，論證完善。因年代較早，故其說影響較大。<sup>71</sup> 如秦蕙田（1702-1764）：「經文云弗繚，而注、疏乃以繚祭釋之，蓋以弗為屈曲之義，其說迂曲，張氏駁之最當。」<sup>72</sup> 盛世佐亦先引張說，並云：

經文明言「弗繚」，而註、疏乃云「繚祭」，則「弗」字之讀當如姜說（案：指姜兆錫讀如紼紼之紼），然此固士禮也，安得以大夫以上之禮釋之乎？……。曷不以〈鄉射禮〉參觀之。〈鄉射禮〉云「坐，絕祭，尚左手，嚙之」，夫〈鄉射〉固所稱士禮也，絕祭而不繚者也。……。而「弗繚」之「弗」當讀如字，其說為不可易矣。<sup>73</sup>

劉沅（1768-1855）同樣以「弗繚」為「不循其本，直絕其末以祭」為

<sup>70</sup> 〔清〕張爾岐，〈鄉飲酒禮〉，《儀禮鄭注句讀》，卷4，頁130

<sup>71</sup> 即使認為〈鄉飲酒禮〉有繚祭者，亦舉張說為反駁對象，如前引凌廷堪、丁晏、曹元弼等人。

<sup>72</sup>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臺北：聖環圖書公司，1994年，據清乾隆十八年〔1753〕味經齋初刻試印本），冊5，卷167，頁6。秦蕙田似以鄭注未釋「弗」字而論「繚祭」，即以鄭玄以「弗繚」為「繚祭」，恐失之疏略。

<sup>73</sup> 〔清〕盛世佐，《儀禮集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冊110，卷6，頁250-251。

說，<sup>74</sup> 今人王慧結論亦同。筆者認同「弗」訓「不」之說，但張氏「注疏獨於此處解作繚祭」一句，似指鄭玄以「弗繚」為繚祭，則筆者以為不確，下文另有論述。

### 3. 訓鄭注「垂」字為「欲」

前引〈鄉飲酒禮〉「坐，弗繚，右絕末以祭。尚左手，嚙之」一段，鄭注云：「繚，猶紵也。大夫以上威儀多，紵絕之。尚左手者，明垂紵之，乃絕其末。」俞樾認為，從「垂紵」一詞可知「弗繚」為「不行繚祭」：

經文明言「弗繚」，而疏乃以為繚祭，失之甚矣，由未解注中「垂」字之義故也。「垂紵之」者，言「垂欲紵之」，是弗紵也。〈鄉飲酒〉參用大夫、士禮，故〈記〉云「磬階間縮雷」，注曰「大夫而特縣，方賓鄉人之賢者，從士禮也」，是其證也。大夫禮當繚祭，士禮當絕祭，故卻左手執本，示將紵之，而右手即絕其末也。注義簡古，疏未能達。近人或欲刪經文「弗」字，誤矣。<sup>75</sup>

依俞說，鄭注「垂」應訓為「欲」、「將」，即今語「將要」之義，則鄭注「垂紵之，乃絕其末」意為「將行繚祭而未行，遂以右手截去肺體末端」，俞氏以此證明未行繚祭。然清代學者已指出，鄭注「尚左手者，明垂紵之，乃絕其末」之說實因句讀之誤而來。且依俞說，則「尚左手」與「垂欲紵之」之間的關係如何繫聯，亦未見論說。又，祭肺之法唯繚祭、絕祭兩種，若不行繚祭，則行絕祭，而絕祭乃「直絕肺

<sup>74</sup> 〔清〕劉沅，〈儀禮恒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據扶經堂印丙寅夏六月致福樓重刊本影印），冊91，卷4，頁355。

<sup>75</sup> 〔清〕俞樾，〈群經平議〉，收入〔清〕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1965年），冊20，卷15，頁15659。

以祭」，未見經典記載其前有「將繚不繚」之舉，可見此說難通。

歷代學者對「弗繚」的觀點大致如上。本文以張爾岐之說為是，原因如下：

第一，鄭玄於《儀禮》特殊、關鍵字必予注解，除非該字取常見用法，即曹元弼所謂「平文不待注」。<sup>76</sup> 若「弗」字訓「橫絕」、「撓拂」、「舉」、「轉」、「曲」等義，甚至以字形屈曲為說，皆屬罕見用法，則鄭玄當予注釋。其所以無注，實因「弗」字取常見之義，即「不」或「不做後接動詞」的用法。先秦典籍中「弗」取否定義極為常見，如《論語·八佾》：「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sup>77</sup> 《孟子·梁惠王下》：「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効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為也。」<sup>78</sup> 《墨子·尚同》：「上之所是，弗能是。上之所非，弗能非。上有過弗規諫，下有善弗傍薦。」<sup>79</sup> 《儀禮》中「弗」字四見，餘三者見〈士昏禮〉，如「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救」、<sup>80</sup> 「某之子不教，唯恐弗堪」、<sup>81</sup> 「子曰：『諾。唯恐弗堪。』」<sup>82</sup> 鄭玄於首句注云：「今文弗為不。」<sup>83</sup> 即當時所見今文本《儀禮·士昏禮》

<sup>76</sup> [清]曹元弼撰，周洪校點，〈解紛第五下·婦人不杖辨〉，《禮經學》，頁338。

<sup>77</sup>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八佾〉，《重刊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8，卷6，頁55。

<sup>78</sup> [漢]趙岐注，舊題[宋]孫奭疏，〈梁惠王下〉，《重刊宋本孟子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冊8，卷2下，頁46。

<sup>79</sup> [清]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尚同上〉，《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上冊，頁76。

<sup>80</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士昏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6，頁62。

<sup>81</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士昏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6，頁63。

<sup>82</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士昏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6，頁64。

<sup>83</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士昏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

「弗」作「不」。三句「弗」字俱可訓「不」，可見「弗繚」之「弗」訓「不」或「不做後接動詞」之語法意義，於字義及用法上皆可成立。

第二，經文關於繚祭之記載極少，諸家皆以鄭注為基礎討論，其中固有質疑鄭注者，惟若排除鄭注，則繚祭幾無可論，因此除立基於經文，亦應以鄭注觀點檢視諸說。鄭注既然明確指出於繚祭用於大夫以上，身分地位極為明確，實無由以為賓必躡等行繚祭。

#### 四、《儀禮·鄉飲酒禮》仍有「行繚祭」者之推論

前文確定「弗繚」指賓「不行繚祭」，清儒夏斨因而有《儀禮》全經缺繚祭的疑慮。筆者認為，在《儀禮·鄉飲酒禮》中應仍有行繚祭者，此人即〈鄉飲酒禮〉主人——鄉大夫，以下提出四點論證。

##### （一）從行文特例與禮意論

所謂「行文特例」指《儀禮》記載不行飲食之祭時，多用「不」字，而「弗」字僅一見。但論今本《儀禮》前，必須將《武威漢簡》的用字狀況納入考慮。《武威漢簡》中有與今本《儀禮》相同的篇章，但用字習慣有異，此處略將今本、簡文中與「不」字相關之否定字做一比較：

〈士相見禮〉：1.今本「某不敢為儀」，簡文「某非敢為儀」。<sup>84</sup>【簡2】

2.今本「某不敢以聞」，簡文「某非敢以聞」。<sup>85</sup>【簡5】

---

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6，頁62。

<sup>84</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士相見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7，頁71。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本土相見之禮釋文〉，《武威漢簡》（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89。

<sup>85</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士相見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7，頁72。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本土相見之禮釋文〉，《武威漢簡》，頁89。

〈喪服傳〉：3.今本「故孝子不敢殊也」，簡文「故孝子弗敢殊也」。<sup>86</sup>

【簡 10】

4.今本「未名則不哭也」，簡文「未命則弗哭也」。<sup>87</sup>【簡

39】

〈燕禮〉：5.今本「公有命，則不易不洗」，簡文「公有命，則弗更不洗」。<sup>88</sup>【簡 20】

6.今本「卒爵，辯有脯醢，不祭」，簡文「卒爵，辨有脯醢，弗祭」。<sup>89</sup>【簡 31】

可知《武威漢簡》否定詞的用字較隨意，「不」、「弗」、「非」三字皆可，並未分辨這些否定詞的語法意義。今本《儀禮》咸用「不」字，將否定字的用法整齊化，可見確實經過後人有意識的整理。前舉第一例「某不敢為儀」，鄭玄在注文中說：「今文不為非。」則今本「不」字當屬古文，為鄭玄所採擇，可知這些否定字也經過鄭玄的判斷與選用。如此，則今本文字若出現不同用法，則應可視為具有意義的特殊文例。<sup>90</sup>

<sup>86</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喪服〉，《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4，卷 30，頁 353。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本服傳釋文〉，《武威漢簡》，頁 91。

<sup>87</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喪服〉，《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4，卷 31，頁 370。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本服傳釋文〉，《武威漢簡》，頁 93。

<sup>88</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燕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4，卷 14，頁 165。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本燕禮釋文〉，《武威漢簡》，頁 117。

<sup>89</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4，卷 15，頁 173。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本燕禮釋文〉，《武威漢簡》，頁 118。

<sup>90</sup> 葉師國良〈駁《儀禮》為孔子手定完書說及其延伸之新道統說〉論及《儀禮》十七篇並非一人所作。該文也指出，除〈喪服〉外，其餘十六篇「修辭風格的相似度頗高，極易令人相信乃出於一人之手，或是曾經某人梳理整齊過」。此舉例補充葉師之說，在〈鄉飲酒禮〉戒賓

據鄭玄《周禮》「九祭」注文，繚祭除「明尊卑」的禮意及較為繁複的儀式外，其餘性質、禮意與絕祭相同，故可藉由絕祭探究繚祭可能之記載方式。

《儀禮》所載祭肺之法以絕祭為多，而以「取肺，坐，絕祭」、「受肺，坐，絕祭」等方式見於〈鄉射禮〉、〈燕禮〉、〈大射〉、〈特牲饋食禮〉、〈有司徹〉，共十一次。《儀禮》全書所載禮典中，若備有肺，未有不祭者，<sup>91</sup> 故「弗繚」除指出不以繚祭祭肺之外，同時蘊含改以絕祭祭肺之意。如此，則曹元弼「……以弗繚為不繚，則經當如《鄉射》諸篇直言絕祭」之說即頗引人深思，<sup>92</sup> 《儀禮》經文採用特殊記載方式，必有意義。此行文特例正是〈鄉飲酒禮〉中有「行繚祭」者的重要線索。

《儀禮》所載某些行禮場合中有「不祭」的狀況，如〈鄉飲酒禮〉「辯有脯醢，不祭」、<sup>93</sup>「賓坐奠觶，遂拜，執觶興，主人答拜。不祭，

---

之節下，敖繼公曰：「此經言戒賓之儀略者，亦以〈士冠禮〉宿賓之儀見之也。」方苞（1668-1749）於〈鄉飲酒禮〉「眾賓之席皆不屬焉」下云：「於此經見〈鄉射〉之賓席相屬，於〈鄉射〉見此眾賓之席亦繼而西也。」《儀禮》諸篇得相互見意，當非巧合。《儀禮》固非一人所作，但應該經過後人整理，除全書儀節相互見意外，行文風格、修辭的相似，更顯示出後人有意的梳理，故關於用詞方式的探討仍有必要。參見葉國良，《禮學研究的諸面向》（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39。〔元〕敖繼公，〈鄉飲酒禮〉，《儀禮集說》，收入〔清〕徐乾學輯，〔清〕納蘭成德校定，《通志堂經解》，冊33，卷4，頁19063。〔清〕方苞，〈鄉飲酒禮〉，《儀禮析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冊109，卷4，頁42。

<sup>91</sup> 「不祭肺」僅見於《禮記·曲禮》：「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參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重刊宋本禮記正義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5，卷4，頁77。

<sup>92</sup> 〔清〕曹元弼撰，周洪校點，〈解紛第五下·考正凌氏〈周官九祭解〉〉，《禮經學》頁383。

<sup>93</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鄉飲酒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9，頁93。

立飲，不拜」、<sup>94</sup>〈鄉射禮〉「凡旅不洗，不洗者不祭」、<sup>95</sup>〈大射禮〉「不祭酒」、<sup>96</sup>〈公食大夫禮〉「魚腊醬滫，不祭」，<sup>97</sup>這是今本《儀禮》不行祭飲食之禮的行文方式。上引第六例，〈燕禮〉簡文作「弗祭」，今本為「不祭」，從全書用字來看，「不祭」是整理後的刻意選擇，則〈鄉飲酒禮〉用「弗繚」而不用「不繚」就成為特例。<sup>98</sup>段玉裁對「弗」、「不」差異有所說明：

凡經傳言「不」者，其文直。言「弗」者，其文曲。如《春秋》「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弗」與「不」之異也。《禮記》「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弗」與「不」不可互易。<sup>99</sup>

可見二字在某些語境中實有不同。何樂士比較《左傳》「弗」、「不」用法，指出某些修飾語用於「弗」句，蘊含說話者強調「弗」所顯示的客觀不可能性。<sup>100</sup>故「弗繚」強調了在〈鄉飲酒禮〉的語境中，賓

<sup>94</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鄉飲酒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10，頁99。

<sup>95</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鄉射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13，頁151。

<sup>96</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大射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17，頁198。

<sup>97</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公食大夫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25，頁304。

<sup>98</sup> 《漢書·昭帝紀》「孝昭皇帝」下，顏師古（581-645）引荀悅（148-209）云：「諱弗之字曰不。」參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昭帝紀〉，《漢書》，卷7，頁217。昭帝（95-74 B.C.）名弗陵，故改「弗」為「不」成為現實需求。經文歷經避諱、整理、注釋等外力影響，全書幾乎皆已改為「不」字，而此處仍保留「弗」，若僅以「臨文不諱」或「刪改未盡」解釋，恐難以服人，「弗」字應屬行文特殊需求而保留者。

<sup>99</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頁627。

<sup>100</sup> 何樂士，〈《左傳》否定副詞「不」與「弗」的比較〉，《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北京：商

有必不得行繚祭之意，此即重視尊卑差異之階級性社會及政治環境，「繚祭」確實有分別士與大夫以上階級的作用。沈文倬指出，用禮表現階級差異之方式有二，一為「名物度數」之異，即宮室、衣服、器皿等之差異。二為「揖讓周旋」之異：

就是將等級差別見之於參加者按其爵位在禮典進行中使用著禮物的儀容動作上，從他們所應遵守的進退、登降、坐興、俯仰上顯示其尊卑貴賤。我們把這些稱之為「禮儀」。無論禮物或禮儀，都起著使等級身份凜然不可侵犯的作用，維護了奴隸主階級的根本利益，在他們看來，這是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不容許任何人破壞和違反。<sup>101</sup>

賓乃鄉中「處士」，<sup>102</sup> 在官僚體系之外。<sup>103</sup> 舉行鄉飲酒禮是為了薦此「處士」於國君，俾使進入等級嚴明之官僚體系。故行禮過程中，藉由儀式差異強調「明尊卑」的禮意，實含有指導、提醒、督促該處士之意。此一禮意，尚可見於〈鄉飲酒禮〉其他儀節，如「主人獻賓」一節，有「主人坐取爵，沃洗者西北面」，<sup>104</sup> 即主人自堂上取爵，至堂下所設洗、篚處，由沃洗者注水助主人洗爵，而〈鄉射禮〉於同一節中則無「沃洗者」之助，針對此一差異，方苞云：

---

務印書館，2000年），頁39-40。

<sup>101</sup> 沈文倬，〈略論禮典的實行和《儀禮》書本的撰作〉，《宗周禮樂文明考論（增補本）》（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5。筆者所言「所有禮典都以『明尊卑』為基礎，而後才能再賦予各自不同的禮意」，即取意於此。

<sup>102</sup> 注文：「賓、介，處士賢者。」〔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鄉飲酒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8，頁80。

<sup>103</sup> 顏師古云：「處士謂不官於朝而居家者也。」參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異姓諸侯王表〉，《漢書》，卷13，頁364。

<sup>104</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鄉飲酒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8，頁83。

〈鄉飲酒〉之洗爵別有沃洗者，而〈鄉射〉則無之，何也？〈鄉射〉之賓，或以公士，則州長之匹儔也。獨立一賓，即取諸州之君子及群士，必德行道藝迥出於眾者。主人執自洗之，常禮可也。鄉大夫則國卿也，雖親洗以下賢能，而別有沃洗者，使眾著於貴有常尊之義也。至於冠則贊者洗酌，而賓不與，以賓乃冠者之父行，不惟洗不親，酌亦不必親也。輕重之權衡，蓋如此。<sup>105</sup>

即使「尊賢興能」，亦不得違犯「明尊卑」的禮意。「明尊卑」不惟貫穿於〈鄉飲酒禮〉中，實為所有禮典、儀節所不得逾越，此為古禮之客觀事實。正因此一客觀事實，故經文書寫者刻意以「弗繚」行文，顯示賓不得以「繚祭」祭肺，藉以凸顯賓、主尊卑之異。

此外，根據語用通例，必因某事某物存在，方能以否定語辭否定其存在，而〈鄉飲酒禮〉中確實有身分屬大夫階級、得以行繚祭者存在，此即鄉飲酒禮的主人——鄉大夫。於等級嚴明之禮儀秩序中，或有因特殊狀況而「攝盛」者，亦即使用高一階層之禮，藉此以示尊榮。<sup>106</sup> 亦偶有因身分更尊貴者——如國君的存在，為避免擬君之嫌，而採行與國君不同之儀式。<sup>107</sup> 而〈鄉飲酒禮〉中並無國君存在。一

<sup>105</sup> 〔清〕方苞，〈鄉飲酒禮〉，《儀禮析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9，卷 4，頁 44。

<sup>106</sup> 如〈士昏禮〉，士因昏禮而乘墨車，鄭注云：「士而乘墨車，攝盛也。」依賈疏，士階層僅乘棧車。參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士昏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4，卷 4，頁 43-44。

<sup>107</sup> 賈公彥云：「燕禮、大射雖諸侯禮，以賓皆大夫為之，臣在君前，故不為繚祭皆為絕祭也。」按照《禮記·燕義》「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明嫌之義也」的說法，公卿位尊，近君，行禮需避擬君之嫌，大夫與君地位相差尚遠，無擬君之嫌。賈說與《禮記·燕義》不同，然其說乃歸納《儀禮·燕禮》經文而得，且合乎「別嫌疑」、「敬君」等禮意，頗具可信度。清代韋協夢贊同賈說，云：「降而絕祭，亦與君在大夫射肉袒同意。」見〔清〕韋協夢，〈燕禮〉，《儀禮蠡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 89，卷 6，頁 589。

般情況下，鄉飲酒禮身分最高者當為主人，<sup>108</sup> 於該語境中，並無任何禮制規定，身為大夫之主人行禮時須依士禮行絕祭。<sup>109</sup> 又，鄉大夫本有「掌其鄉之政教禁令」之政治責任，<sup>110</sup> 故鄉大夫行繚祭以示身分之尊，所以教示「處士」在進入統治階層後，須依尊卑貴賤行事，彰顯「明尊卑」在政治體系中的普遍意義。

由此可知，「弗」字的選用，除了指明賓必不可行繚祭之外，以其文例之特殊，結合禮意及行禮語境考量，當蘊含有主人行繚祭的意涵。

## （二）從「祭如賓禮」之「如」字詮釋論

要論證在〈鄉飲酒禮〉中主人行繚祭，尚有一關鍵必須闡釋，即經文中「祭如賓禮」的問題。

經文在「弗繚」一詞後有「賓酢主人」一節，儀節如下：「賓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設折俎，祭

<sup>108</sup> 此處強調「一般狀況」，因〈鄉飲酒禮〉中有「賓若有遵者」的特殊狀況。鄭注「遵者」為諸公、大夫。

<sup>109</sup> 宋代王安石（1021-1086）可能有類似看法，其《周官新義》論「九祭」云：「絕祭，《儀禮》所謂『右取肺，左卻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唯衍、炮、繚祭無所經見，然〈鄉飲酒禮〉言「弗繚」，則祭有繚者矣。」所謂「無所經見」，指「不見於經典中」，而《周官新義》序文中明言《周禮》為經，且「繚祭」分明記載於《周禮》「九祭」中，則所謂「無所經見」，應該排除了《周禮》，而指不見於其他儒家經典，則「〈鄉飲酒禮〉言弗繚，則祭有繚者矣」之說，應當是指〈鄉飲酒禮〉中有「繚祭」。又，王安石承襲鄭注對「九祭」的看法，對「大夫以上威儀多，絪絕之」必知之甚悉，則在王安石的觀念中，很可能存在〈鄉飲酒禮〉主人以繚祭祭肺的想法。見〔宋〕王安石，《周官新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冊91，卷11，頁116。

<sup>110</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重校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3，卷12，頁180。

如賓禮。」<sup>111</sup> 其中「祭如賓禮」是指主人祭肺的方式「如」賓祭肺之禮。宋代李如圭即據此推斷〈鄉飲酒禮〉主人亦行絕祭。筆者認為李氏之說並不可信。

「如」字有「等同」之訓，亦有「相似」之訓。若取前訓，則主人應與賓同樣行絕祭。若取後一訓解，則主人可行與其身分相當之繚祭，故《儀禮》「如」字有無訓為「相似」之例即關鍵所在。

實則《儀禮》「如」字訓為「相似」之義者，並非少數。如〈士昏禮〉第一個節目「納采」，其行禮過程有較為詳盡的記載：

納採用鴈。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使者玄端至。擯者出，請事，入告。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荅拜。揖入。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授于楹閒，南面。賓降，出。主人，降，授老鴈。<sup>112</sup>

其下云：「納吉用鴈，如納采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請期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sup>113</sup> 張爾岐在「如納采禮」下云：「其揖讓升階、致命、授鴈及主人醴賓、取脯出門之節，並如之。」<sup>114</sup> 納吉、納徵、請期雖皆「如」前禮，然而在不同階段，「致命」之辭不同，見載於〈士昏禮·記〉。又，納採用雁，納徵用儷皮，且納采時授雁在堂上兩楹之間，即經文所謂「授于楹閒，南面」，賈疏云：「楹閒，謂兩楹之間。賓以鴈授主人於楹閒者，明和合親好，

<sup>111</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鄉飲酒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9，頁88。

<sup>112</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士昏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4，頁39-40。

<sup>113</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士昏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4，頁42。

<sup>114</sup> 〔清〕張爾岐，〈士昏禮〉，《儀禮鄭注句讀》，卷2，頁76。

令其賓主遠近節同也。」<sup>115</sup> 而據〈士昏禮·記·納徵禮庭實之節〉：「納徵：執皮攝之，內文，兼執足，左首。隨入，西上，參分庭一，在南。賓致命，釋外足，見文。主人受幣，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自左受，遂坐，攝皮，逆退，適東壁。」<sup>116</sup> 授庭實之處顯然在堂下庭內，且據張爾岐所言，納徵時，賓執束帛，別有二人執儷皮，而上引賈疏認為納采時，為賓一人執雁。此類顯著差異，經文僅以「如」字概括。

又，魏晉學者對《儀禮·喪服》「繼母如母」的「如」字取「相似」之義：

晉步熊問許猛曰：「為人後而所後之母見出，當何服？」猛曰：「為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於親子矣。」<sup>117</sup>

「其制如親，其情則異」道出了以「如」字概括的差異。又〈鄉飲酒禮〉在正獻後，有「賓酬主人」與「主人酬介」兩個儀節。經文載「賓酬主人」云：

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東。賓坐奠觶，遂拜，執觶興，主人荅拜。不祭，立飲，不拜卒觶，不洗。實觶，東南面授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受觶，賓拜送于主人之西，賓揖復席。<sup>118</sup>

<sup>115</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士昏禮〉，《重校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4，頁39-40。

<sup>116</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士昏禮〉，《重校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6，頁60-61。

<sup>117</sup> 〔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所後之母見出服議〉，《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96，頁2593。

<sup>118</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鄉飲酒禮〉，《重校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

而「主人酬介」則云「主人西階上酬介。介降席自南方，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主人揖，復席」，<sup>119</sup> 雖云「如賓酬主人之禮」，但授受者所立方位並不相同。賓酬主人時，賓在主人之西，故東南面授觶於主人。主人酬介時，主人在介東，因此主人西南面授觶於介。經文於此授受面位之異，亦以「如」字概括。

可知《儀禮》「如」字有可訓為「相似」者，而絕祭與繚祭的差異細微，可用「如」字加以概括，則「祭如賓禮」之「如」字訓為「相似」，應無疑義。基於此，褚寅亮論〈燕禮〉「主人獻賓」一節中「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嚼之」云：

當以〈鄉飲酒〉疏「臣在君前，不繚祭，皆絕祭」之說為正。下文云「公祭如賓禮」，祭則皆同，祭肺之繚、絕則不同，勿泥。<sup>120</sup>

褚氏以為，因國君參與燕禮，故賓雖為大夫，為避免與君同行繚祭，乃改行絕祭，以凸顯君臣尊卑之異，待國君祭肺之時，自應行繚祭，故「公祭如賓禮」實指用與賓「相似」之禮祭肺。清儒韋協夢論〈燕禮〉之祭肺亦云：

〈鄉飲酒禮〉「卻手，左執本，弗繚，右絕末以祭」，則是士絕祭而大夫以上當繚祭。此賓乃大夫（案：燕禮之賓），而亦絕祭者，為君屈也，君繚祭，賓亦繚祭，是與君敵體矣，故降而絕祭，亦與『君在，大夫射肉袒』同意。下經云『公祭如賓禮』，

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10，頁99。

<sup>119</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鄉飲酒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10，頁99。

<sup>120</sup> 〔清〕褚寅亮，《儀禮管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88，卷上之六，頁405。

謂其儀與賓同也，非謂亦絕祭也。<sup>121</sup>

韋氏認為燕禮大夫行絕祭，是為了避免擬君之嫌，而君以繚祭祭肺，由此彰顯「明尊卑」的禮制精神。根據前文對「如」字之論證以及繚祭「明尊卑」的禮意，筆者認為褚、韋之說可信。因此，〈鄉飲酒禮〉主人「祭如賓禮」，仍可視作賓行絕祭而主人行繚祭。

### （三）從鄭玄對鄭眾說「繚祭」無辨正論

從上引鄭玄對「弗繚」一詞的註解來看，雖不能逕指鄭玄認為〈鄉飲酒禮〉中有繚祭，但鄭玄亦未明言此禮中無繚祭，尤其鄭玄對於鄭眾（鄭司農）「繚祭」之說無所辨正而僅予補充的態度，頗引人注意。

在《周禮》注文中，鄭玄頻繁引用鄭眾之說，若認同其說，或逕引其說，不做說明，或略有補充，如〈天官·冢宰〉「體國經野」下，引鄭眾云：「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經、九緯。左祖，右社。面朝後市，野則九夫為井，四井為邑之屬。」<sup>122</sup>「設官分職」下亦引鄭眾：「置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各有所職，而百事舉。」<sup>122</sup>又，如〈天官·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醕入于酒府」，引鄭眾云：「涼，以水和酒也。」鄭玄補充云：「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sup>123</sup>可見對於鄭眾之說，或直引其說而別無所論，或承其說而予以補充，皆以其說為可信之故。

若認為鄭眾之說不當，鄭玄皆予辨正，如〈天官·冢宰〉「辨方正位」引司農說：「別四方，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屬。」鄭

<sup>121</sup> [清] 韋協夢，〈燕禮〉，《儀禮蠡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 89，卷 6，頁 589。

<sup>122</sup> 以上引文，見[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冢宰〉，《重校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 阮元校勘，《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3，卷 1，頁 11。

<sup>123</sup> 以上引文，見[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漿人〉，《重校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 阮元校勘，《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3，卷 5，頁 80。

玄對其以「正君臣之位」釋經文「正位」不以為是，故先引〈召誥〉「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雒，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雒汭。越五日，甲寅，位成」，接著說：「『正位』謂此定宮廟。」賈公彥指出鄭玄引〈召誥〉所以「證『正位』謂此宮室位，破司農為君臣、父子之位。」<sup>124</sup> 又，〈地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七日眚禮。八曰殺哀」，鄭眾云：「眚禮，〈掌客〉職所謂『凶荒殺禮』者也。」鄭玄云：「眚禮，謂殺吉禮也。殺哀，謂省凶禮。」賈疏：「云『殺哀謂省凶禮』者，此破司農之義，司農引〈掌客〉職『凶荒殺禮』證『眚禮』。後鄭之意，『凶荒殺禮』是揔目之言，不專於吉禮。鄭知『眚禮』專是吉禮者，以其下有『殺哀』與『眚禮』相對，故知『眚禮』專是吉禮也。」<sup>125</sup> 此二者賈公彥皆明言鄭玄破鄭眾之說。又，〈地官·質人〉「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賣儻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引鄭眾云：「質劑，月平賈也。質大賈，劑小賈。」鄭玄云：「質劑者，為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馬牛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物，用短券。」賈疏云：「先鄭以質劑為月平大小賈，若今市估文書，先鄭注〈小宰〉『聽賣買以質劑』亦如此解，後鄭以為券書者，上文成市之貨賄之等，已是市平文書，則此經云『大市以質小市以劑』及〈小宰〉云『聽賣買以質劑』，文勢不得為月平，故以券書可知也。『玄謂大市人民馬牛』已下，鄭以意分之為大小，就大者而言，若人民則未成亂已下，牛馬未著齒已前，亦得為小者也。」<sup>126</sup> 可見鄭玄若認為鄭眾之注不準確，必於注文中辨正，其例不少。

<sup>124</sup> 以上引文，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冢宰〉，《重榮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榮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3，卷1，頁11。

<sup>125</sup> 以上引文，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冢宰〉，《重榮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榮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3，卷10，頁158。

<sup>126</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冢宰〉，《重榮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榮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3，卷15，頁226。

鄭眾在陳述絕祭、繚祭兩種祭法之後，引〈鄉射禮〉為絕祭之例，引〈鄉飲酒禮〉為繚祭之例。鄭玄皆無異議，僅補充兩種祭法分屬禮多、禮略的用法。可見鄭玄認同鄭眾對「繚祭」的看法，並對其引「弗繚」釋「繚祭」也不以為誤。

以下將合前文所論，逐步展示鄭玄對此議題的看法：

第一，鄭玄認為「弗繚」意指不進行繚祭。前文言鄭玄不注「弗」字，乃因該字「平文不待注」，但鄭玄仍在經文「弗繚」之下解釋了繚祭。筆者認為，此因鄭玄以〈鄉飲酒禮〉中有行繚祭者，但經文唯「弗繚」一詞有「繚」字，故僅能於此注釋。

第二，鄭玄未駁鄭眾以「弗繚」解釋《周禮》「繚祭」。鄭眾引用「弗繚」，同樣未釋「弗」字，其態度應與鄭玄相近，認為「弗」字取常用義，無須解釋。由於經典中除《周禮》外，僅《儀禮》「弗繚」一詞關涉繚祭，故只能引之為證。惟鄭眾亦未指出〈鄉飲酒禮〉中無繚祭，此與鄭玄未明言〈鄉飲酒禮〉中無繚祭的態度相同，其中可能的意涵是：「弗繚」意為賓「不行繚祭」，但並非指整個〈鄉飲酒禮〉中皆無人施行繚祭。

第三，鄭玄認為「繚祭」施行與否，涉及身分尊卑之別。鄭玄在認可鄭眾之說後，於《周禮》注中補充「禮多者繚之」、「禮畧者絕則祭之」的說法，顯然認為繚祭、絕祭的分別與身分有關。

第四，在〈鄉飲酒禮〉注文中標舉「大夫以上威儀多，絪絕之」之說，明確了大夫以上行繚祭的看法。

第五，鄭玄明言〈鄉飲酒禮〉主人為鄉大夫。賈公彥疏引鄭玄《三禮目錄》云：「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能

者於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sup>127</sup>

綜合以上線索，筆者推斷鄭玄認為〈鄉飲酒禮〉的主人以繚祭祭肺，應是可信的。

由此再檢視賈公彥之說，可知其致誤之由。賈氏在〈鄉飲酒禮〉及《周禮·大祝》疏文云「此〈鄉飲酒〉大夫禮，故云繚祭」、<sup>128</sup>「此據〈鄉飲酒〉鄉大夫行鄉飲酒賓賢能之禮，故云禮多所繚之法」，<sup>129</sup>可知賈疏以〈鄉飲酒禮〉有繚祭的判斷，是順從了鄭玄「大夫以上威儀多」、「禮多者繚之」、〈鄉飲酒禮〉屬於大夫禮的說法，以及對鄭眾注文無所辨正的態度等方面的理解而產生，也指出了鄭玄認為〈鄉飲酒禮〉中有繚祭的說法。但賈氏似未領略鄭眾與鄭玄皆不注「弗」字的用意，僅注意到〈鄉飲酒禮〉中「尊賢興能」的禮意，忽略了各種禮典都不能逾越「明尊卑」的大經大防，因此得出的結論並不可信。

#### （四）論「從士禮」僅用於與賓相關之儀節

〈鄉飲酒禮·記〉中有「磬，階閒縮霤，北面鼓之」一句，代表了為尊賢興能而變禮之意。鄭注云：

縮，從也，霤以東西為從。鼓，猶擊也。大夫而特縣，方賓鄉人之賢者，從士禮也。<sup>130</sup>

<sup>127</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鄉飲酒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8，頁80。

<sup>128</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鄉飲酒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8，頁84。

<sup>129</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大祝〉，《重刊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3，卷25，頁386。

<sup>130</sup> 以上引文，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鄉飲酒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10，頁104。

就行禮等級而論，大夫應鐘磬併陳，<sup>131</sup> 且應為「判縣」，<sup>132</sup> 今為「賓鄉人之賢者」而改用士禮之「特縣」，顯示了「尊賢興能」的禮意。鄭玄「從士禮」之說影響了宋代李如圭，李氏根據此說，認為〈鄉飲酒禮〉中主人不行繚祭，以符合「從士禮」的禮意，此即前引李如圭「此賓用士禮，故弗繚，主人亦從士禮，故下『祭如賓禮』也」之說的由來，關於此一「禮意」應予辨析。

為了表示尊賢興能，〈鄉飲酒禮〉確實調整了部分儀節，除器樂之數外，又如「速賓迎賓拜至」一節中有「主人、一相迎于門外」，方苞對惟立「一相」的禮意有所詮釋：

主賓之禮，交擯傳辭。故〈聘禮〉上介問下大夫，尚以三介從。鄉大夫，國卿也，而一相。以賓乃鄉民之秀，無擯可陳，承鄉大夫之命而相厭以入，無辭可傳。若陳擯以臨之，則非降尊以下賢之義，故惟用一相也。<sup>133</sup>

以鄉大夫之地位得用三介，今僅用一相，是因為賓無擯可陳，為了避免以尊凌人之勢，同時表示親賢，故不以三人為擯相。

又，「洗爵」儀節的變異，也有尊賓之意。「洗爵」是獻酒時表示對受獻者敬意的儀式。主人獻賓前，從堂上取爵至堂下洗爵。依禮，洗爵之前，洗爵者必須先奠爵於筐下，盥手，以示清潔。主人盥後取

<sup>131</sup> 鄭玄云：「鍾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虞，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春官·小胥〉，《重刊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3，卷23，頁354。

<sup>132</sup> 小胥之職云：「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鄭玄云：「宮縣四面縣，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春官·小胥〉，《重刊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3，卷23，頁353-354。

<sup>133</sup> 〔清〕方苞，〈鄉飲酒禮〉，《儀禮析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09，卷4，頁43。

爵擬洗，此時賓辭洗，以示不敢勞煩主人為己洗爵。待賓將獻主人時，同樣有洗爵儀式，但〈鄉飲酒禮〉主人在賓未進行盥手動作前即辭賓為己洗爵，其辭洗時機與〈鄉射禮〉、〈燕禮〉、〈大射禮〉不同，賈公彥、方苞、盛世佐認為這代表了尊賢之意。賈疏云：「〈鄉射禮〉盥訖將洗，主人乃辭洗。先後不同者，彼與鄉人習禮輕，故盥訖乃辭洗。此鄉人將賓舉之，故未盥先辭洗，重之故也。」<sup>134</sup> 方氏云：「〈鄉射〉、〈燕〉、〈大射〉皆賓盥洗而後主人辭，惟〈鄉飲酒〉主人辭於賓盥之先，何也？〈燕〉與〈大射〉膳宰以君命禮賓，自當待其盥洗而後禮辭。鄉大夫為國求賢，故賓未盥而先辭，過禮以示下士之誠也。」<sup>135</sup> 盛氏亦云：「盥而后辭洗，禮之常也。未盥而辭洗，變以示重也。疏說朱子雖疑之，然於此亦可見古人尊賢之禮。」<sup>136</sup> 在與賓密切相關的儀節中，處處顯示尊賢重賓之意。

然而，是否可由此證明鄉大夫本應行繚祭之時，也必須因「從士禮」而改用絕祭？筆者認為，答案是否定的。《周禮·鄉大夫》載鄉大夫職責曰：

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眾寡，以禮禮賓之。<sup>137</sup>

<sup>134</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鄉飲酒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9，頁88。

<sup>135</sup> 〔清〕方苞，〈鄉飲酒禮〉，《儀禮析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09，卷4，頁45。

<sup>136</sup> 〔清〕盛世佐，《儀禮集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0，卷6，頁252。朱熹（1130-1200）認為「此等恐或文有先後，未必有此輕重之別也」，見〔宋〕朱熹著，黃榦編，《儀禮經傳通解正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正編，冊1，卷7，頁197。然〈鄉飲酒禮〉憑藉儀文之變以示尊賢，此為事實，清代學者對此提出了合理的解釋，較朱說為優。

<sup>137</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重刊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3，卷12，頁180。

「禮賓」所用即鄉飲酒禮。這段話應是鄭玄認為〈鄉飲酒禮〉為大夫禮的依據之一，故鄭玄云：「主人，謂諸侯之鄉大夫也。」<sup>138</sup>〈鄉飲酒禮〉經文雖未明言主人為鄉大夫，然於器物上則透露出明確的訊息。在「陳設」一節有「尊兩壺于房戶間，斯禁」的記載，注云：「斯禁，禁切地無足者。」依據《禮記·玉藻》「大夫側尊用楛，士側尊用禁」，鄭注云：「楛，斯禁也，無足有似於楛，是以言楛。」<sup>139</sup>可見「楛」與「斯禁」為一物之異名，且為大夫所用。〈鄉飲酒禮〉主人為鄉大夫，因此設尊時用「斯禁」，昭示此禮等級與主人身分。可見此禮雖以處士為賓，然而在昭示主人身分等級之處，即有明確表示，並非處處「從士禮」。如果在器物上分別尊卑之異，則並無理由認為在儀節上鄉大夫不得用繚祭，而只能用絕祭。

就前引用樂「特縣」而言，〈鄉飲酒禮〉之樂是為行禮而用，此禮則是為賓而舉行，樂之用與賓密切相關。此外，胡匡衷（1728-1801）云：

古者教民之事，樂官主之。〈虞書〉命夔典樂，教胄子。《周禮》大司樂、樂師，掌教國子。樂正「立四教，崇四術，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又「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是以〈鄉飲酒〉賓賢能，樂正與焉，非徒主告樂備也。<sup>140</sup>

樂官參與此禮，不僅承擔「告樂備」的角色，還具有教化意涵，其教化的對象自然包含身為賓的處士。此外，在〈鄉飲酒禮〉之末，還有

<sup>138</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鄉飲酒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8，頁80。

<sup>139</sup> 以上引文，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玉藻〉，《重刊宋本禮記正義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5，卷29，頁550。

<sup>140</sup> 〔清〕胡匡衷撰，陳功文點校，〈鄉飲酒禮·樂正〉，《儀禮釋官》（北京：中華書局，2020），卷1，頁32-33。陳氏斷句略有失誤，今改如上。

「賓出，奏〈陔〉」一節，〈鄉飲酒禮·記〉云「樂正命奏〈陔〉，賓出至于階，〈陔〉作」，<sup>141</sup> 此時奏樂專為送賓，自然不應以大夫之「判縣」奏樂，而應以「特縣」為之，可見器樂的陳備與賓密切相關，「特縣」之設，正是為了彰明等級之異。<sup>142</sup>

從器樂、擯相與洗爵的安排可知，儀節中若涉及與賓直接相關之事，則依據行禮現況或行禮等級改用與賓相稱之禮文，或變禮以示尊賢。惟必須強調的是，以上所舉諸例，都是在與賓密切相關之處，才有儀節的更動，而主人祭肺之禮，與賓並無密切的關係。

為了表達感念先造食者而進行的飲食之祭，不得由他人代替祭祀，前引《禮記·曲禮》「主人延客祭」，注云：「延，道也。」「道」為「引導」之意，故孔疏云：「若敵客，則得自祭，不須主人之延道。今此卑客，聽主人先祭，道之，已乃從之。」<sup>143</sup> 可見客與主人皆各自為祭，蓋他人之祭與己無涉，己之感念，必躬親行祭方能有所展現，此即孔子所云「吾不與祭，如不祭」之說，邢昺（932-1010）疏云：

孔子言我若親行祭事，則必致其恭敬。我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人攝代己為之，不致肅敬於心，與不祭同。<sup>144</sup>

祭祀以個人誠意為重，無論大型祭祀禮典或食前之祭，皆無例外。故《儀禮》中有主人祭如賓禮、公祭如賓禮、大夫祭如賓禮、介祭如賓

<sup>141</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鄉飲酒禮〉，《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4，卷10，頁101。

<sup>142</sup> 〈鄉飲酒禮〉為大夫禮，故參與禮典之樂工共四人，鄭玄云：「四人，大夫制也。」但樂工四人是在「升歌三終及獻工」的儀節中出現，其所歌者為〈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所謂「歌之以樂賓，而即以戒使習之」，其中含有鄉大夫告誡教導賓之意，因此仍以大夫之制為之。而賓出奏〈郊〉，即《周禮·鍾師》中所謂的「金奏」，專為賓設，故僅能用特縣。

<sup>143</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重刊宋本禮記正義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5，卷2，頁40。

<sup>144</sup> 以上引文，見〔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八佾〉，《重刊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8，卷3，頁28。

禮、主婦祭如主人之禮等等，都顯示出即使祭祀所用儀式相同或相近，依然必須躬親為之，不可由他人代祭，以展現一己之誠。<sup>145</sup> 而祭祀應該用何種等級之禮，自然必須配合行祭者的身分，如此方能使禮意、禮文融合無間。「繚祭」是鄉大夫在行禮中為了表示自身感念「先造食者」所採用的大夫等級之禮，此「感念」惟在主人之心，與賓無涉，無須為賓而俯就士禮。因此筆者認為，〈鄉飲酒禮〉中主人應以「繚祭」祭肺。

## 五、結論

繚祭雖屬細微儀式，然而大夫以上參與飲食禮時，多以繚祭祭肺。古禮中的飲食禮包括饗禮、<sup>146</sup> 鄉飲酒禮、食禮、燕禮等，皆備有肺，若大夫以上階級參與，則繚祭儀式必在其中。飲食禮有時又從屬於其他禮典，如聘禮、射禮、昏禮、虞禮、祭禮等，皆包含飲食禮。可見繚祭文獻資料雖少，但出現在古禮中的機會甚多。繚祭不僅事關已知禮典的重新認識，對於散佚之禮的重構亦具重要意義。<sup>147</sup>

<sup>145</sup> 禮緣人情而制。今以人事譬之，一般而言，若甲有惠於乙、丙，乙不得因丙已酬謝甲，即不再致謝於甲。丙之酬甲，實於乙無涉。以此觀念視此表達個人感念之祭禮，即可了然。

<sup>146</sup> 饗兼食、燕，而食、燕二禮皆有祭肺。關於饗禮，可參周聰俊，《饗禮考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年）。

<sup>147</sup> 饗禮亡佚，散見於先秦文獻及漢唐注疏，多零散。清人諸錦（1689-1769）、今人劉師培（1884-1919）、楊寬（1914-2005）、周聰俊、狄君宏、朱淵清等對此禮或有論述，或嘗試擬構，然皆未及繚祭，此文可補其未及。〔清〕諸錦，《補饗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冊109。劉師培，《禮經舊說》，收入《劉申叔遺書》（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年），上冊。楊寬，〈「鄉飲酒禮」與「饗禮」新探〉，《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狄君宏，《饗禮、食禮、燕禮比較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朱淵清，〈饗禮考〉，《饒宗頤國學院院刊》，創刊號，2014年4月，頁161-170。

本文首先提出「報本反始」以及「明尊卑」為「繚祭」的禮意。前者為「繚祭」與「絕祭」所共有，後者則是「繚祭」相對於「絕祭」而透顯出的禮意，古今學者對此皆未見明確論述，為本文在此議題上的重要推展。

學者論〈鄉飲酒禮〉多聚焦於「尊賢興能」的禮意，忽略了「明尊卑」為所有禮典的核心禮意。因此，「弗繚」之爭表面上是因鄭玄未釋「弗」字，但真正的原因是對「明尊卑」禮意的忽略。若未忽略該禮意，則繚祭非士階層之禮，即可確定「弗」字之義。而這樣的認識，不僅是訓詁上的，更是對於核心禮意的認識。禮書訓釋除字義訓詁外，更需考慮各種行禮規範、行禮語境以及禮意。「弗繚」指「不行繚祭」，此說在字義訓釋上較為平實，且符合〈鄉飲酒禮〉的語境、禮意以及鄭注中提出的行禮規則。

古今學者論此議題多止於「弗」字的考論，即或有所開展，也多屬結論式的陳述，少有論證。本文在確定「弗繚」應指「不行繚祭」後，提出〈鄉飲酒禮〉中仍有「行繚祭」者。「弗繚」針對以處士身分行士禮的賓而發，而仔細梳理鄭注，可見鄭玄認為〈鄉飲酒禮〉主人行繚祭的說法。由於此意隱約，未見歷來學者闡述，故本文從「行文特例與禮意」、「『祭如賓禮』之『如』字詮釋」、「鄭玄對鄭眾說『繚祭』無辨正」以及「論『從士禮』僅用於與賓相關之儀節」四點提出論證。行文特例的思維，實受曹元弼啟發，而由禮意論禮，更能明確儀節之當否。「如」字的詮釋見於魏晉學者以及清人褚寅亮、韋協夢的觀點。第三項基於鄭眾、鄭玄對「弗」字的相同態度予以分析。賈公彥同時疏證鄭玄《儀禮注》、《周禮注》，對注文當有通盤性的理解。然賈氏欲從「弗繚」推出賓行繚祭的結論，已違背鄭玄之意。第四項論點著眼於行禮中唯有與賓密切相關之器物或儀節，才配合其身分用士禮，主人祭肺時，所傳達的是自身對先造食者的感念，與賓無關，無須刻意俯就士禮，而應行繚祭。以上結合經文、注文、禮制、禮意

四個角度的論證，提出〈鄉飲酒禮〉中主人以繚祭之法祭肺的說法，以資學界參考。

（責任校對：邱尉庭）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漢〕王逸章句，〔宋〕洪興祖撰，白化文、許德楠、李如鸞、方進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漢〕劉安等著，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
-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2002年，據經韻樓藏版影印。
- 〔漢〕趙岐注，舊題〔宋〕孫奭疏，《重刊宋本孟子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重刊宋本禮記正義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重刊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

- 文印書館，2007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重刊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梁〕皇侃撰，高尚榘校點，《論語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昭明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唐〕楊倞注，〔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考證》，臺北：世界書局，2000年。
- 〔宋〕王安石，《周官新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9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宋〕朱熹著，黃榦編，《儀禮經傳通解正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
- 〔宋〕佚名撰，〔元〕陳友仁增修，《周禮集說》，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9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宋〕李如圭，《儀禮集釋》，收入〔清〕錢儀吉輯，《經苑》，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據清同治七年（1868）刻本影印。
-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收入〔清〕徐乾學輯，〔清〕納蘭成德校訂，《通志堂經解》，冊33，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
- 〔明〕郝敬，《周禮完解》，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冊83，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 [明] 郝敬，《儀禮節解》，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冊 87，  
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 [明] 陳許廷，《春秋左傳典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  
11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清] 丁晏，《儀禮釋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 93，上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清] 方苞，《儀禮析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9，臺  
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清] 永瑤、[清] 紀昀等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  
冊 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據清乾隆間武英殿刊嘉  
慶間後印本影印。
- [清] 吳廷華，《儀禮章句》，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9，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 阮元，《儀禮校勘記》，收入 [清] 阮元編，《皇清經解正編》，  
冊 26，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 年。
- [清] 俞樾，《群經平議》，收入 [清] 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  
冊 20，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1965 年。
- [清] 姚際恆，《儀禮通論》，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 86，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據北平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二年  
[1933] 重鈔顧氏藏鈔本影印。
- [清] 姜兆錫，《儀禮經傳內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  
冊 112，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 胡匡衷撰，陳功文點校，《儀禮釋官》，北京：中華書局，2020  
年。
- [清] 胡培翬，《儀禮正義》，收入 [清] 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  
冊 11，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1965 年。
- [清] 韋協夢，《儀禮蠡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 89，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據道光乙巳年〔1845〕鐫帶草軒藏板影印。
- 〔清〕夏炘，《學禮管釋》，收入〔清〕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冊14，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1965年。
-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清〕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濟南：齊魯書社，1994年。
-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冊5，臺北：聖環圖書公司，1994年，據清乾隆十八年〔1753〕味經齋初刻試印本。
- 〔清〕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97年。
- 〔清〕曹元弼，《禮經校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9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清〕曹元弼撰，周洪校點，《禮經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
- 〔清〕凌廷堪著，彭林點校，《禮經釋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年。
- 〔清〕盛世佐，《儀禮集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黃以周撰，王文錦點校，《禮書通故》，冊3，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清〕褚寅亮，《儀禮管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8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清〕劉沅，《儀禮恒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9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據挾經堂印丙寅夏六月致福樓重刊本影印。

〔清〕蔡德晉，《禮經本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清〕諸錦，《補饗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二、近人論著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王慧，〈《儀禮》「弗繚」考〉，《文教資料》第 35 期，2017 年 12 月，頁 62-64。

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武威漢簡》，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白玉林、遲鐸編著，《三禮文化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 年。  
朱淵清，〈饗醴考〉，《饒宗頤國學院院刊》，創刊號，2014 年 4 月，頁 161-170。

何樂士，〈《左傳》否定副詞「不」與「弗」的比較〉，《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年，頁 13-60。

吳宏一，《鄉飲酒禮儀節簡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年。

沈文倬，〈略論禮典的實行和《儀禮》書本的撰作〉，《宗周禮樂文明考論》，增補本，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 年，頁 1-47。

狄君宏，《饗禮、食禮、燕禮比較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

周聰俊，《饗禮考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 年。

容庚編，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徐中舒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 年。

- 陳功文，《胡培翬《儀禮正義》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
- 楊寬，〈「鄉飲酒禮」與「饗禮」新探〉，《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頁788-817。
- 葉國良，〈駁《儀禮》為孔子手定完書說及其延伸之新道統說〉，《禮學研究的諸面向》，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6-43。
- 劉師培，《禮經舊說》，收入《劉申叔遺書》，上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年。
- 〔美〕賈德·戴蒙（Jared Diamond）著，廖月娟譯，《昨日世界——找回文明新命脈》，臺北：時報文化，2014年。
- 〔日〕櫻井龍彥著，甘靖超譯，〈敬老文化與民俗學——從日本民俗學史來看其成果與課題〉，《民俗研究》，2015年第2期，總第120期，2015年2月，頁74-80。

## On the Liaoji rite in the Yili's Xiangyin jiu Ceremony

Chun-Hung Ti\*

### Abstract

The Zhouli records nine different ways of offering sacrifices. The eighth is termed the Liao sacrifice (Liaoji 繚祭). In the Xiangyin jiu 鄉飲酒 ceremony catalogued in the Yili, the term fu Liao 弗繚 appears, which refers to the Liao sacrifice. Owing to the lack of explanatory notes about the meaning of fu 弗 in Zheng Xuan's 鄭玄 commentary, there has been a long-running dispute concerning what the term signifies. Some scholars argue that fu Liao means "carrying out the rite of Liao," while others think it means "not carrying out the rite of Liao."

The article first discusses the meaning of Liao, gives a brief account of the Liao sacrifice, and then analyzes the different arguments on this issue advanced by scholars. I argue that the most accurate interpretation was put forth by the Qing scholar, Zhang Erqi 張爾岐, whose opinion was that fu Liao means "cutting the lung's end directly, without rotating the right hand."

After confirming the position that fu Liao means "not carrying out the rite of Liao," I propose that in the context of the Xiangyin jiu ceremony, someone had the necessary rank to carry out the Liao sacrifice, and that this individual was the host of the Xiangyin jiu ceremony. This argument is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the writing style of the Yili and the meaning of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rite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word ru 如, Zheng Xuan's attitude towards Zheng Zhong's 鄭眾 explanation of fu Liao, and the rule that following the rites of the shi class only takes effect on rituals which are related to the shi class.

**Key words:** Liao, fu Liao, Xiangyin jiu ceremony, Zheng Xuan, interpretation